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控股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付丽华女士、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 提名付丽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黄凌逸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姚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何德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陈燕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王广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 提名何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陈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王广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 6 年，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 3 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付丽华女士简历：

付丽华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融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福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同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天津五八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五八拍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五八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五八海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神骐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神骐乐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神骐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神骐奋斗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生未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五八阡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投资的公司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黄凌逸女士简历：

黄凌逸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管理学硕士。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奈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IT教育

创新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量子之歌科技有限公司大健康课研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凌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3、姚艳女士简历：

姚艳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志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德明先生简历：

何德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2、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体系、人事体系、运营体系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3、王广英先生简历：

王广英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璞信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顾问；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国康复技术转化及发展促进会理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低

空交通与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